

##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二十二条</b>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p>2</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del>合并报表口径，以下同</del>）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b>向他人</b>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b>公司</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五）<b>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b>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b>公司</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b>对外</b>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p>
<p>3</p>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p>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p>

	<p>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4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del>5</del><b>7</b>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b>7</b>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5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p> <p>（十五）公司面临被恶意收购时，有权采取法律、法规未予禁止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p> <p>（十六）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p> <p>（十五）公司面临被恶意收购时，有权采取法律法规未予禁止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p> <p>（十六）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b>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b>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b>的事项，应当提</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交股东会审议。</p>
<p>6</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p> <p>（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p> <p>（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b>提供财务资助</b>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
7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3人，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3人，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b>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b>，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p>
8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利润分配遵循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p> <p>1、现金分红的条件</p> <p>（1）公司<b>该年度或者半年度</b>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b>该年度或者半年度</b>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利润分配遵循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p> <p>1、现金分红的条件</p> <p>（1）公司<b>当期</b>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b>最近一期</b>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无实质性变化。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备查文件

- 1、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